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收到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发来的《告知函》、《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财产保全结果及期限告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花王集团	是	2,000.00	14.39%	5.93%	否	2020.4.14	2023.4.13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合计	/	2,000.00	14.39%	5.93%	/	/	/	/

(二)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深圳秋实弘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实弘仕”)与花王集团因相互之间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根据《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财产保全结果及期限告知书》((2020)苏1181财保4号),因案件需要,对花王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股份进行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花王集团	13,901.30	41.24%	2,000.00	14.39%	5.93%
合计	13,901.30	41.24%	2,000.00	14.39%	5.93%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0年5月8日向控股股东花王集团确认了上述事项的真实性,前期由于受疫情影响导致沟通不畅,目前双方正就上述事项的和解协议进行洽谈,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及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无直接影响,亦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5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继增	287183872	24.12
2	牛俊高	47275708	3.97
3	张广智	40050076	3.36
4	李苗春	35029686	2.94
5	李胜男	19654400	1.65
6	赵世杰	17833600	1.50
7	程国安	17070051	1.43
8	郝不景	15926136	1.34
9	张乐	13932908	1.17
10	汪正峰	12704642	1.0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继增	71795968	8.86
2	李胜男	19654400	2.43
3	张广智	19545172	2.41
4	李苗春	19368987	2.39
5	程国安	17070051	2.11
6	张乐	13932908	1.72
7	李雅君	11338061	1.40
8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0255700	1.27
9	刘金平	9809654	1.21
10	牛俊高	9688116	1.2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5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亿元至 1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导致公司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导致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决定将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进行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第七条的要求,上市公司前期披露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按照本通知规定披露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显示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在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周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影响情况,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将召开2019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暨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将采用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2019年度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网络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全景网互动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陈健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卫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许丽秀女士,独立董事汪萍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所调整)。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0年4月28日正式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阅读。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络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活动。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及咨询办法: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73-84187845;电子邮箱:sec@zjzhongda.com。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陈菊花女士、叶善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菊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善群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597,437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865,812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731,625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菊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善群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陈菊花	27,585,440	4.02%	0
叶善群	40,942,800	5.96%	0
合计	68,528,240	9.98%	0

注:陈菊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善群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两位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合并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陈菊花、叶善群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597,437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865,812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731,625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承诺

(1)陈菊花女士、叶善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叶善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为公司董事所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股东在公司上市后所作其他承诺

陈菊花女士、叶善群先生签署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2014年12月25日)起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双环传动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双环传动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实际控制人为吴长鸿先生、陈菊花女士、陈剑峰先生、蒋亦卿先生四人,叶善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一定不确定性。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0-031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636,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2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公司独立董事蒋昌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赵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3、董事会秘书陈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636,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636,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636,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636,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636,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636,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636,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636,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636,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636,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31,3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531,3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1,531,3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31,3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31,3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5、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艳、郑晨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山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在深圳市南山区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相关事宜。

《关于设立南山分公司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南山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山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深圳市南山区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分公司名称: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二)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三)分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四)分公司负责人:励建立

(五)经营范围:五金制品、铝盖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二、设立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南山设立分公司,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行业前沿技术信息,把握市场及行业未来发展机会,同时利于公司吸引研发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本次分公司设立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9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5,510,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59.76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所持股份116,259,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5.361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所持股份9,250,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405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10,0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10,0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10,0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10,0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9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9%;反对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52,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3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2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3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5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3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5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3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5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2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51,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2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51,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发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3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5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限售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3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5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上市地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3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5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向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3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5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2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51,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3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5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3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5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2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51,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2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51,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3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5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2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51,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5,509,2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4%;反对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51,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麦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